

环渤海经济圈经济发展问题探讨

2010-04-21

环渤海经济圈狭义上是指辽东半岛、山东半岛、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经济带，同时延伸辐射到辽宁、山东、山西及内蒙古中东部。环渤海地区拥有独厚的经济发展优势，一向被当作继长三角和珠三角之后的我国经济增长的“第三极”。

环渤海经济圈区域发展优势

（一）区位优势突出

环渤海地区的地理位置优越。它背靠亚欧大陆，东临太平洋，毗邻朝鲜，与韩日俄地理位置接近。目前，沿海已建成大连、秦皇岛、天津、烟台、青岛、日照等6个年吞吐量在千万吨以上的大型港口，以及若干百万吨以上的中型港，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占全国的60%。陆路有10多条铁路干线和20多条高速和高等级公路，空中有以北京为中心的10个机场，已开通国内外航线100多条。此外，该区内分布了我国三个大的城市群，即京津唐、辽中南、鲁北工业区。这三大城市群工业发达、技术先进、经济辐射较广，这对开展经济技术交流、国际贸易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。

（二）资源优势突出

自然资源丰富。环渤海经济圈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、海洋资源及旅游资源。本地区已发现的矿产资源多达110多种，已探明储量的达70多种，尤其煤、石油、铁的储量均居全国前列，这就为发展钢铁、石化等工业在原料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。环渤海经济圈是全国唯一兼备海洋、平原、丘陵、山地和高原的地区，人文景观独具特色，旅游业发展后劲十足，更能带动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。

科技力量密集，人才优势突出。环渤海经济圈占全国11.8%的土地上拥有了20.6%的人口。区内人力资源较为丰富，为我国现阶段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。此外，该区域还拥有我国一流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，在全国批准建设27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，本地区有7个，现有科研机构1000多个，各类科技人员达130多万，约占全国的27%。

（三）对外开放势头良好

环渤海经济圈对外开放已经出现良好势头。1984年国家批准的14个沿海开放城市中，环渤海地区就有5个。1988年进一步批准了辽东半岛、山东半岛对外经济开放区，以后又批准了5个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并在天津港和大连港建立保税区。至2006年，环渤海地区初步形成保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、边境贸易合作区、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、高技术园区、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多类型、多层次、灵活多样的对外开放格局。

制约环渤海经济圈发展的因素

（一）区域内经济发展落后

经济圈内老工业基地较多，环渤海地区国有经济比重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2003年北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比例高达53.85%；辽宁则高达62.7%，非常不利于该区域经济的顺利发展。

市场分隔严重，民企经济发展缓慢。由于缺乏市场经济意识、体制僵化，各地争夺企业、资金、技术等要素流入而限制外出，对企业的异地并购设置障碍，导致该圈内民营经济数量和质量都较长三角、珠三角低。

（二）经济圈内没能形成统一的规划

环渤海经济圈提出 20 多年来，由于行政区域与经济规划不协调，制约着生产要素的流动，其一体化进程不尽人意。北京、天津、河北已经联手打造“京津冀经济圈”，山东的“半岛都市群”战略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，辽宁正借振兴东北工业基地之东风大张旗鼓营造自己的制造业基地。政府间相互制约，没有形成统一的思想认识。

（三）产品出口竞争力弱

环渤海地区利用外资和经济总量小，且内部产业结构不合理、调整结构方向差距大，使得出口加工区难以迅速发展，无法成为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。

（四）基础条件因素的制约

淡水资源紧缺。区内人均水资源仅占全国人均水资源的1/5，京津唐、辽中南、胶济沿线等地区缺水尤为严重。“南水北调”工程的实施，情况虽有所缓解，但短期内仍不乐观。

电力不足。近年来，环渤海地区的电力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，电力供应“瓶颈”更加纤细，阻碍了环渤海地区的经济腾飞。

运输能力滞后。环渤海地区主要港口大多处于100%以上的超负荷状态(不超过70%为宜)。环渤海地区港口集散主要是铁路运输，且多港共用一路的现象普遍。

环渤海经济圈加快经济发展的对策

（一）国家应全面统筹并统一规划

国家应从宏观调控层面上进行统一规划，这是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前提。

统一规划基础设施。其重要性在于它能减少一体化的营造成本，避免出现大量重复建设，提高产业链的生成效率。如北京机场高利用率使得机场建设一再扩大，而高标准建成的石家庄机场和天津机场却航班少，客流小。

统一规划区域产业结构。国家应该从政策上引导区域内的产业整合。如北京应该强化商务、金融、信息、科技创新功能；天津则要进一步发挥港口和滨海新区的作用，增强物流功能和制造基地功能；河北应加强发展生态农业、特色农业、出口型创汇农业，发展有比较优势的医药和纺织等行业；在辽中地区要增强现代服务业功能，发展以重型机械、造船、化工等为主题的制造业；山东半岛则在石油石化、海洋化工、机械电子、轻纺等行业具有较好的整合优势。

核心城市的规划。一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往往要靠若干中心城市的带动，珠三角靠广州、深圳的带动；长三角靠上海、苏州的带动。同样环渤海经济圈也应多规划几个核心城市。除了将京津唐作为核心城市之外，青岛和大连以及各省会也可作为重点城市予以规划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加强沟通与协调合作

环渤海经济圈内各省市政府应组建一个环渤海合作机构,加强相互沟通和协作。可以建立经济圈内各省市区高层领导定期会晤的制度,加强政策协调,就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,筹建重大项目的信息(包括引进外资的项目),建立合理的产业分工与合作等定期进行信息交流。

制定完善区域经济的政策。要保证区域政策的连续性与可预见性,必须加速完善区域政策和立法工作,从而保证区域政策的正常执行与评价。

转变地方政府职能,逐步改变这一区域的政府推动型经济。政府职能应主要变为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,而不是直接干预企业。政府重在营造环境,引导各个创新要素在区域内进行新的组合,支持企业探索新型产学研联合的新形式。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,为构架区域创新体系发挥重要作用。鼓励企业跨地区、跨行业投资和合作,在产业转移中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。

(三) 企业要抓住机遇实现互利共赢